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麗雅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6
電子信箱：015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31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03155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3155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31551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20031551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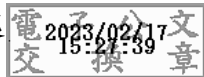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訊息，請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112年2月16日竹榮處字第1120001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補助案係該輔導會為照顧清寒榮民就學子女，秉持排富及不重複之原則主動照顧渠等清寒榮民家庭，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午餐補助，期榮民子女能安心向學。
- 三、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八十元，申請期限：112年上半年（自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）之午餐補助，自112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檢附原函、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辦文件等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2/02/17 15:45



1120000624

有附件